**上海海事局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明确根据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法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海事局辖区液化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水上加注作业活动（以下简称水上LNG加注作业），保障水上LNG加注作业安全，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内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动力船舶通过加注船、加注趸船、岸基加注站、槽罐加注车等方式进行水上LNG加注作业及在建LNG燃料动力船舶气试加注作业活动。

第三条（职责划分） 上海海事局负责管辖水域内水上LNG加注作业的统一管理，各分支海事局负责本辖区水域内水上LNG加注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规范标准引入） 水上LNG加注作业活动应参照《液化天然气燃料加注船舶规范》《液化天然气燃料加注作业指南》《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船应急响应计划编制要求》等相关行业规范及指导性文件进行。

LNG加注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应当遵守上海港相关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并落实安全距离、警戒船舶、应急锚地、安全警示标志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条（资质要求） 以加注船、加注趸船、岸基加注站、槽罐加注车等方式进行水上LNG加注作业的单位（以下简称“加注单位”）应当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材料，且有相关经营或作业项目，持有相应的证书或文书。

第六条（管理体系要求） 加注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包括编制安全和防污染应急预案、操作规程、配备应急救护和人员防护设备。

第七条（作业人员资质） 从事加注作业的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熟悉LNG加注作业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LNG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加注船舶、加注趸船应当按规定组织加注作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八条（船舶构造检验） 加注船舶、加注趸船的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或者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依法进行船舶登记。

第九条（加注软管要求） LNG加注作业使用的软管应按规定进行安全测试，保证软管符合LNG加注作业要求。

第十条（加注趸船选址要求） LNG加注趸船的选址应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同时结合作业模式、靠泊船舶特点等综合确定，原则上应选择在交通方便、易于疏散的地点，且远离船舶定线制区、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渡口、客轮码头、通航建筑物、大型桥梁、水下通道、沿海设标航道、船舶密集区以及通航密集区。

第十一条（货物补给反输作业要求） LNG加注船舶货物燃料补给反输作业，应遵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应急响应计划及演练） LNG加注船舶、加注趸船应按照《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船应急响应计划编制要求》，编制应急响应计划，按事件类型编制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船应变部署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

LNG加注船、加注趸船应当在餐厅、会议室、值班室及作业现场等公共场所内张贴水上LNG加注作业船/趸船应变部署表。船上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各类应急情况声号、报警方式、携带器材、个人任务和对外联络通讯方式。

第十三条（事故报告要求） 发生水上LNG加注作业安全险情、事故的，船舶、加注作业单位应当立即按照应急响应计划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报告辖区分支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向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备案资料） 通过加注船舶、加注趸船进行水上LNG加注作业的单位应当拥有与作业航区相适应的加注船舶，且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为该加注单位,并向作业区域所在分支海事局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上海港LNG水上加注作业单位备案提交变更表》（附件一）；

（二）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材料；

（三）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或制度

（四）LNG加注作业船舶/趸船应急响应计划；

（五）应急设备器材清单和用于作业的软管安全测试证明；

（六）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以及供气作业人员培训记录或证明；

（七）供气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如适用）、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等；

（八）与具备相应能力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协议（如适用）；

（九）LNG加注趸船提供作业地点说明、安全作业合规声明书和评估材料；

（十）LNG加注船舶提供停泊点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备案办理流程） 辖区分支海事局应对接收到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意见及备案材料上报上海海事局。

上海海事局对备案材料进行确认，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备案变更监管） 经备案的LNG加注单位在备案完成后，应保持实际情况与备案情况相符，船舶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等情况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向辖区分支海事局递交相关备案变更资料。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进行备案变更。

上海海事局应当核对已备案LNG加注单位的监管信息，对于在过去三年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加注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一）发生火灾、爆炸、沉船、污染等事故的；

（二）具有违法排污等海事行政处罚记录的；

（三）具有海事诚信管理不良记录的；

（四）发生其他违反海事法规、引起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四章 报告管理

第十七条（加注船舶、趸船报告管理要求） 通过加注船、加注趸船进行水上LNG加注作业的，加注方应按《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作业前提前24小时通过海事信息系统，将作业时间、地点、加注数量、作业方式、加注作业单位、加注船、受注船、加注趸船等信息向辖区分支海事局进行预报；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在作业前2小时应通过海事信息系统向辖区分支海事局进行作业确报；加注作业完成后，加注方应当将作业的实际情况及时报告给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岸基加注、槽罐车加注报告要求） 通过岸基加注站、槽罐加注车进行水上LNG加注的，受注方应在作业前确认安全作业条件，并按第十七条要求向上海海事局进行作业报告，受注方不具备报告条件的，可以委托加注方进行作业报告。

第十九条（船厂加注报告要求） 在建船舶进行气试加注作业的，所在造船厂应参照第十七条要求进行作业报告。

第五章 加注作业管理

第二十条（安全检查确认表落实要求） 船舶通过加注船、加注趸船进行水上LNG加注作业，作业双方应当确保加注作业相关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遵守以下安全作业要求：

（一）作业开始前，作业双方应当落实安全措施，并按照水上LNG加注作业相关标准规范填写《水上LNG加注作业前安全检查表》；

（二）作业双方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语、警示牌等显著标志，加注船、加注趸船应当按照避碰规则显示信号，提醒过往船舶注意；

（三）作业期间，作业双方应当保持不间断值守和联系畅通，遇到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或者安全设施出现异常情况等影响作业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四）作业期间，无关船舶不得并靠受注船、加注船和加注趸船；

（五）作业结束后，作业双方应当开展加注后检查，并按照水上LNG加注作业相关标准规范填写《水上LNG加注作业后安全检查表》；作业双方应当将加注作业前、后安全检查表留存一年。

第二十一条（同步作业相关要求） 开展LNG燃料加注与货物装卸同步作业的，加注作业前，加注单位、LNG燃料动力船舶和作业码头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共同制定加注方案、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论证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同步作业操作手册和应急手册。加注作业过程中，应当落实船/船/岸检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分级管控区域要求） 同步作业期间应设置分级管控区域，并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管控区域主要包括：

（一）危险区域，该区域内不允许存在点火源，若必须安装电气设备则应使用经认证的防爆型设备，进入该区域的人员应减少到安全操作的必要范围。排除其他潜在点火源，如发现则应停止LNG加注操作，直到发现问题得到解决；

（二）限制区域，该区域内应设置物理屏障（如拉警戒线）、设置警示牌，警示内容包括告知此处正在进行LNG加注作业，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危险，明确禁止的内容应包括禁烟、禁火、禁拍照、禁电话。外来人员登船应经船方许可，船舶应对人员登离进行登记；

（三）警戒区域，该区域内应监控LNG加注作业附近的其他活动和操作，识别来自港口区域正在进行动火计划进行的活动对LNG加注作业的潜在风险，并制定应急措施，监控附近或经过的其他船舶，制定过往船舶的最小距离和通过速度。

第二十三条 船舶通过槽罐加注车或岸基加注站进行水上LNG加注作业的，开展加注作业前，船舶应当与加注作业单位、码头方共同制定加注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并按照水上LNG加注作业相关标准规范落实作业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十四条 船舶通过槽罐加注车进行水上LNG加注作业的，作业区域应该布置在码头前沿，船方不得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槽罐加注车和作业人员进行水上LNG加注服务。

第二十五条（其他作业要求） 水上LNG加注作业期间，作业双方不得检修和使用雷达、无线电发报机、卫星船站；不得进行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不得使用船舶进行供油、加水、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接收作业。

第二十六条（作业记录要求） 水上LNG加注作业结束后，船舶应当在《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上如实记录作业时间、地点、作业方式、加注数量以及作业单位（船舶）；加注作业单位应当如实填写LNG加注单，并将LNG加注单提供给受注船舶。船舶应当将LNG加注单留存三年。

第六章 在建船舶气试加注管理

第二十七条 （船厂的主体责任）船厂应强化和落实在建船舶气试加注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加注服务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加注作业燃爆专项应急预案，并通过应急管理部门认可的机构评估认证。

第二十八条 （加注方案和加注设施设备要求）船厂应当联合加注服务单位制定在建船舶安全气试加注方案、加注作业操作手册，配置加注作业设施设备，开展加注作业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加注方案和加注作业设施设备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或者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的原则认可。

第二十九条 （在建船技术条件）LNG动力在建船应当满足气试作业技术条件，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或者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

第三十条 （加注作业人员要求）船厂应当建立加注作业安全培训制度，确保所有参与作业的人员熟悉LNG加注作业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LNG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作业前，加注作业人员应当通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船舶加注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通过LNG加注船舶、加注趸船实施的加注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止作业，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作业单位、船舶、及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通报有关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岸基加注检查） 船舶通过槽罐加注车或岸基加注站进行加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船方立即停止作业，并将不符合情况通报有关管理部门：

（一）未按规定报告水上LNG加注作业的，或者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加注安全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不符合要求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船厂加注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在建船舶气试加注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情形的，依法责令改正并通报有关部门：

（一）未按规定报告LNG加注作业的，或者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加注过程未按规定制定加注作业燃爆专项应急预案，或安全加注方案和加注作业设施设备未取得船检机构认可的；

（三）加注作业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

上海港LNG水上加注作业单位备案提交/变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新增 □变更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 电话/传真 |  | | | | 应急联系人/电话 | | | |  | | |
| 申办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办日期 | | |
| LNG水上供应资质 | | | | □是 许可证编号: □否 | | | | | | | |
| 作业方式 | □船舶作业 □水上加注趸船作业 | | | | | | | | | | |
| 作业地点 |  | | | | | | | | | | |
| 提  交  材  料 | 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1.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2.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或制度 □ | | | | | | | | | | |
| 3.LNG加注作业船舶/趸船应急响应计划 □ | | | | | | | | | | |
| 4.应急设备器材清单和用于作业的软管安全测试证明 □ | | | | | | | | | | |
| 5.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以及供气作业人员培训记录或证明 □ | | | | | | | | | | |
| 7.供气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如适用）、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等 □ | | | | | | | | | | |
| 8.与具备相应能力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协议（如适用） □ | | | | | | | | | | |
| 9.LNG加注趸船提供作业地点说明、安全作业合规声明书和评估材料 □ | | | | | | | | | | |
| 10.LNG加注船舶提供停泊点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船名 | 船舶登记号 | | 船籍港 | | | 总吨 | | 船长 | | | 建造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兹承诺： 本备案书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附送材料真实、有效。  备案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意见 |  | 备案机构： 备案时间： | | | 备案机构： 备案时间： | | | | | | | | | |